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9號

原告 許家偉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被告 楊雙瑞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1,333元【含系爭房屋現值1,279,800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已發生之租金31,53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涂庭姍